

#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5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 1  |
| 二、會議概況           |    |
| 壹、預備會議 .....     | 2  |
| 貳、大會             |    |
| 第 1 次會議 .....    | 5  |
| 第 2 次會議 .....    | 6  |
| 三、附錄             |    |
| 1、代表出席一覽表 .....  | 36 |
|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 37 |

## 一、議事日程表

###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 備註       |
|-----------|---------------------|-----------------------------|---------------|----------|
|           |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
| 12 月 11 日 | 一                   | 1. 代表報到<br>2. 預備會議          |               |          |
| 12 月 12 日 | 二                   | 下里勘查                        |               | 第 01 次會議 |
| 12 月 13 日 | 三                   | 1. 討論提案<br>2. 臨時動議<br>3. 閉會 |               | 第 02 次會議 |
| 備註        | 一、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 |                             |               |          |

##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7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主席：洪晃琦

五、司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大家好！代表簽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會期第 22 屆第 05 次臨時會，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敲槌三聲)。那我們現在開始進入議程，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會務報告的部分，請秘書來做宣讀，秘書請。

鄭秘書泉奇：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 7 件，書面資料請參閱。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我們這次休會期間墊付 7 個案子，其中有 1 個是鎮立圖書館設備汰舊換新的工程一共是 18 萬，鎮公所自籌 2.1 萬；第六項是幼兒園二歲專班充實教育設備，總工程經費是 72 萬 9 百元整，鎮公所自籌 8 萬 1 百元；其他的都是社區社團的補助。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補助案墊付案有什麼意見嗎？沒有的話就通過了，好，下一個議程，請秘書來做宣讀。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會第 22 屆第 0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照表定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我們的議事日程表，今天是各位代表的報到，明天是下里勘查，第 3 天是審查鎮公所及代表會的提案，請問代表先進，對這三天的安排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沒有就這樣子喔，好那如果明天下鄉有需要看哪裡的，有需要鎮公所提出什麼的，文件也好或者是要去看哪裡的，都統一由秘書這邊來做總整理好不好？好，那就請各位代表會後提出，好，那案由二請秘書來做宣讀，秘書請。

案由二：本會第 22 屆第 04 次臨時會議事錄提請確認，請討論。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那我們這一本是 22 屆第 04 次臨時會議事錄，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有沒有什麼沒有登錄到的？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確認了，這一本第 22 屆第 04 次臨時會議事錄確認通過。

洪主席晃琦：那下一個部分，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請問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要發言

的？沒有，今天會議到這邊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 10 分散會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 概定時間   | 預勘地點   | 備 註         |
|--|--|-------------|
| 112 年 12 月 12 日<br>上午 10：00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 | 1.客庄里大同路巷道路面改善案<br>(10:10 到達現場)<br>2.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用地座落位置。<br>(10:40 到達現場) | 請主秘、建設課派員參加 |

## 第 2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列席：鎮長劉育育、主任秘書鍾永坤、民政課長楊介德、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曾天鴻、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劉仁傑、主計室主任李錦秋、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隊長張雅淳、公管所所長鄭俊杰、殯葬所所長陳慧如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大家好！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本屆第 22 屆第 05 次臨時會第 02 次會議，現在會議開始(敲槌三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跟臨時動議，首先我們審議鎮公所的討論提案，現在請秘書來宣讀討論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鎮長 劉育育

案由：為本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第二納骨塔(敬心館)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3條辦理。

二、經查，旨案興建之原意係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並提報各所需計畫向上級機關申請用地取得及興建(如附件一)。

三、依據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附件二)，本所為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得以動支公共造產基金興建本鎮第二納骨塔(敬心館)；於109年11月17日新建完成且驗收合格，並於110年4月14日准予啟用迄今(附件三)，爰此，青埔敬心館係為本鎮公共造產事業，其經費預、決算及營運模式均屬本所公共造產基金運用範圍。

四、本案為完備行政程序，擬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經貴會同意後，辦理函文苗栗縣政府備查，並副知內政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關鎮公所第1號提案是殯葬類的，有關二塔敬心館的公共造產經營方式，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的？要不要請鎮公所的業務課先做解釋?(席間應答：好)，業務課請。

陳所長慧如：(問候語：略)首先就是感謝大會在先前的會期，關心我們殯葬設施管理所經營管理的這個基金的繳納情形，然後讓我們業務課這邊有發現敬心館，也就是我們的二塔，在提報縣府公共造產的



這個行政程序上面有所疏漏，那為了完備這個程序我們有先電話洽詢縣政府公共造產的承辦科員，請教我們要怎麼去完備這個程序？所以就是依照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提案，提請大會審議。依照就是我們的計畫目標，都是以公共造產的方式來經營，那為了完備這個程序，提請大會審議，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予以支持，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關公共造產基金的經營管理模式是有規定的，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是照案通過了，好沒有意見第1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第2號案，請秘書宣讀。

編號：第2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劉育育

案由：本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請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歲入(出)預(概)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請將審議結果函復本所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1. 第60頁歲出預算：環保業務-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物品，原追加預算數900,000元，刪減300,000元。

2. 第71頁歲出預算：市場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原追加預算數3,300,000元先予凍結，俟鎮公所擬訂「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

條例」，函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始能動支。

### 3. 餘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現在開始審議的是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的預算案，需三讀通過，一讀的部分我們現在請主計主任做總說明，主計主任請。

李主任錦秋：(問候語：略)主計室現在簡略報告，112 年度第三次追加減彙編結果，本次追加歲入預算數 3,611 萬 6 千元，追加歲出預算數 4,827 萬 7 千元，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1,216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減後年度預算總數 1 億 6,021 萬 3 千元。另外補充說明，本次追加減主要是辦理 112 年度的墊付案轉正，但其中第 59 頁的社會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前瞻基礎建設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379 萬 3 千元，全案在 110 年度提列墊付通過，其中衛福部補助 1,559 萬 7 千元、台電補助 380 萬元、鎮款 439 萬 6 千元；配合衛福部分年補助，本所亦分年辦理轉正，分別於 110 年度轉正 48 萬、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轉正 420 萬、本次追加減轉正 1,091 萬 7 千元。另外有兩案財源是補助款的部分，在 42 頁農業課農業推廣項下，112 年度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的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由縣政府補助 3,850 元。另外 67 頁圖書館的促協金專案項下，由台電補助苑裡濱海藝文中心冷氣汰換計畫 27 萬元。接下來報告的是由鎮

款辦理追加的案子，在 59 頁社會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苑裡鎮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追加 434 萬 6 千元；60 頁清潔隊的水肥垃圾處理項下挖土機、資源回收車、鏟土機等專用的機具車輛油料費追加 90 萬元；63 頁清潔隊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垃圾場及管制室充實相關設備追加 14 萬 1 千元；66 頁圖書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配合台電補助，本所的配合款追加 3 萬 3 千 200 元；71 頁公管所市場及攤販管理項下，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安置補助費的核發追加 330 萬元；74 頁人事室公務人員撫卹給付項下追加，現職人員的亡故遺族撫恤金追加 7 萬 6 千元，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各位代表先進對 112 年度苗栗縣苑裡鎮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一讀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沒有的話就一讀通過了，沒有的話就一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二讀的部分，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是要逐頁審查還是整本審議?(席間應答：整本審議)，那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討論一下，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好，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好，我們休息完畢。現在開始審議 112 年度苗栗縣苑裡鎮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二讀，現在會議開始(敲槌一聲)。二讀的部分，剛剛有代表提出，因為有很多追加減的部分，是不是請相關追加減的業務課來逐一報告。那我們現在先請農業課，好不好？我們就逐條來審，那我們現在請農業課的課長，請。

謝課長素玉：農業課追加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執行上級的補助款，就是綠色環境給付，就是休耕轉作計畫。這個經費都是由苗栗縣政府補助的，裡面有包括了租金，就是一些網路費用，技術短工的部分。然後還有第3案的部分，就是我們配合農會農民的全民健康保險，公所的部分就是配合鑑定是不是農地上有做農業使用的勘查費，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請坐，農業課大概都是補助款比較多，現在接下來請社會課，因為社會課長已經離職，現在好像是主秘兼任，來主秘請。

鍾主秘永坤：(問候語：略)有關社會課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本次是追加434萬6千元，主要就是我們山腳活動中心，是110年開始啟動規劃來新建。那也分別在去年7月有來召開地方說明會，工程也都順利發包出去了，那要進行召開施工前的說明會，接獲了包括我們的民意代表，還有地方的居民來反應，基地的現況是過高的，造成出入的主要道路坡道過陡，因為是唯一出入的車道，恐怕興建如果照這樣子去蓋的話，會造成日後的安全有疑慮，那代表會也相當關心，也特別在上一次的議程下里去勘查。我們也請了委設的公司來做了改善的方案，提出了兩種的改善方案，我們也跟代表會這邊做過報告，代表會這邊也跟我們有做出建議，就是希望基地的高層降低1.4米，讓這個坡道能夠平緩，這就會造成工程經費的追加。因為基地的現況，我們是做簡易水保，必須要控制在挖填方兩千立方米，那經過了計算，總共追加的預算就是434萬6千元，在

這次的追加提請大會來做討論，也敬請大會來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坐，請教一下 430 多萬元，是只有土方的錢，還是包含水保的工程費用？

鍾主秘永坤：有包含工程費用、擋土牆以及旁邊水溝等雜項工程，包含在裡面。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沒有意見，我們就下一個，下一個請清潔隊隊長，請。

張隊長雅淳：清潔隊這邊做追加減的報告，我們在油料費這邊增加 90 萬，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因為第一就是我們的車輛都比較老舊，車子的油耗量就會增加，你們可以看一下明細表，主要是在轉運這部分跟挖土機那台所需要的油料也會比較多，然後那個轉運車，是因為我們明年度垃圾費從一千二調漲到一千六一噸，所以我們為了趕在明年就增加一噸到一千六，我們為了要大量的把垃圾消耗的比較快速，所以我們基本上都有在加班做轉運這部分。那其實轉運車的油耗跟挖土機的油耗，是有在增加的，所以原則上就是在垃圾焚燒費跟油料費的部分，比例都占在這邊，然後因為目前就是 18 鄉鎮都因為明年的垃圾費漲到一千六的關係，所以大家都很積極的進場去竹南焚化場做焚燒垃圾。然後再來是車輛這邊會增加二十萬，是因為我們有一些車輛有些地方需要維修，跟老舊的部分會汰換，那這部分車輛主要是用在垃圾車回收車抓斗車這部分。然後另外一個是雜項設備費，我們是因為我們的地磅，詢問了其他比較大

的鄉鎮，他們有做電子化設備，就是讓地磅管制的部分可以更完善一點，所以我們就是增加了費用去將設施設備做一個完善的升級這樣，並且把地磅管制人員的能力上做個調整，就是有調整到其他的地方去，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的？林副主席請。

林副主席俊廷：（問候語：略）我想請問一下清潔隊，為什麼現在已經到十二月份了，我們的油錢追加減還要到 90 萬？就算你說要轉運有需要用到 90 萬嗎？

張隊長雅淳：報告代表你可以稍微看一下我們提供的油量明細…

林副主席俊廷：有確定就是要用到 90 萬？

張隊長雅淳：我們當時計算的時候，真的還是還需要 90 萬，是真的。

林副主席俊廷：就是真的有需要用到那些。

張隊長雅淳：就是全部車輛加起來的。

林副主席俊廷：不是啊。你這不是增加轉運的車輛油錢而已嗎？

張隊長雅淳：沒有沒有，是全部車輛加總起來要將近 90 萬，但是大多數是在轉運車輛跟那個挖土機，但是其他的車輛油耗，其實都還是有增加的。

林副主席俊廷：我記得這個增加油量，從歷年來很少碰到…

張隊長雅淳：不好意思，去年增加了 50 萬。

林副主席俊廷：去年增加了 50 萬，現在 12 月了，你 1 個月要用 90 萬？

張隊長雅淳：1 個月沒有到 90 萬，這部分我可以再提供明細給

你們。

林副主席俊廷：還有明細就對了，好沒關係。另外一項，你的那個設備費也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

張隊長雅淳：就是因為現在我們這邊要縮減地磅人力的管制，因為地磅原本有 1 個人力，那我們現在要把那個人力編制到回收場，另外 1 個場域去做調度，所以地磅的設備上升級的話，人力就可以縮編到另外 1 個。

林副主席俊廷：所以就是電子設備，就是管制能力？

張隊長雅淳：不是不是，就是車輛進出，車輛進來他們會電子化秤你的重量。

林副主席俊廷：電子化控制就對了。

張隊長雅淳：對對對。

林副主席俊廷：好。那在請問，我剛好這次有順便叫我們代表會，要你們提供一些堪用的車輛表，我們目前有哪些車輛是不堪用的，然後還是在設備裡面？

張隊長雅淳：你現在看到的，其實都是可以使用的。

林副主席俊廷：我現在問不可使用的。

張隊長雅淳：不堪使用的已經報廢了。

林副主席俊廷：都報廢了嗎？連那個掃地車也報廢了？

張隊長雅淳：對，掃街車已經報廢。

林副主席俊廷：所以公所沒有掃地車，那怎麼辦？

張隊長雅淳：掃街車這部分我有問過環保局，他是沒有辦法他沒有列為補助項目。我之前有詢問過，但是環保局說這個是不列為…

林副主席俊廷：不是啦。我是說我們公所沒有做申請的動作？

張隊長雅淳：因為有去詢問，但可能我們後續再找管道，看有

沒有地方可以做申請的。

林副主席俊廷：所以現在就沒有掃地車？

張隊長雅淳：沒有都沒有。

林副主席俊廷：也沒有高空作業車，高空作業車就是給公管…

張隊長雅淳：我們其實配合得很好。

林副主席俊廷：你們配合的很好？

張隊長雅淳：對，基本上。

林副主席俊廷：其實我叫你準備了一大堆資料，我就是要問你掃地車的事。掃地車尤其是在 140 線，最近就是很經常的遇到砂石車，可能是因為裝置不好，所以會掉落砂石，常常沿路都會有砂石下來，如果鎮公所這邊有掃地車，就能馬上立即處理，就不會造成人車安全的顧慮，你知道嗎？其實掃地車很重要，像白沙屯媽祖來繞進有經過的路段鞭炮，以前也是拜託我們清潔隊掃地車出來幫忙的，你知道嗎？

張隊長雅淳：副座，其實掃街車我們是可以向公路總局做申請，請他們出動他們的掃街車，然後幫我們做這個路面…

林副主席俊廷：現在的重點就是你沒有這個東西，你們要去申請。你們要做這個動作，不要完全沒有做這個動作，我們確實有需要這個掃地車。

張隊長雅淳：我們可能就是跟公路總局問一下，可不可以請他們支援，但是如果購置，可能還要再努力。

林副主席俊廷：好啦，下一次會期再問你，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來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我要請教一下清潔隊隊長，明年度



的這個每噸的垃圾，從一千二調漲到一千六，那為什麼你沒有把提高的費用編在總預算裡面呢？

張隊長雅淳：報告代表有編進去。

江代表世坤：那個金額有提高了嗎？

張隊長雅淳：明年的垃圾費編了兩百多萬。

江代表世坤：好，那我再請教一下，我大概看了一下，你明年的油料費大概是 200 多萬。編了 200 多萬，那現在剩二十幾天，你突然要追加油料 90 萬，這個會不會有點出入跟離譜？

張隊長雅淳：應該是說我們目前…

江代表世坤：如果照這樣計算下來，1 個月要 90 萬的油料費，明年光油料費要編一千多萬才對啊，怎麼會編 200 多萬？

張隊長雅淳：那個油料費 90 萬，不是只有 1 個月是好幾個月，那因為…

洪主席晃琦：好幾個月？那你是不是已經使用完了，然後現在才來報？

張隊長雅淳：不是不是，我們還有付款。

洪主席晃琦：還沒付完就先用。

江代表世坤：所以說你這個裡面就有內容了，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張隊長雅淳：我們會檢討。

江代表世坤：當然這個要檢討。

洪主席晃琦：所以代表是不是你之前前兩個月欠中油錢，現在才要編列，才要來補還。

江代表世坤：要補的嘛是不是？

洪主席晃琦：不要點頭搖頭，是不是而已啦。

張隊長雅淳：我們目前因為那個油料費，他是有 1 個期間再付費。

江代表世坤：上一次我就跟建設課講過了，他還能夠給你 25 萬 8 千塊啊。表示建設課現在的經費亂七八糟，現在剩下二十幾天，油料費編 90 萬，明年度的總合計油料費才編 200 多萬，換算起來，這樣整年度要一千多萬才對啊。你怎麼會編 200 多萬呢？對不對？所以這個我覺得還很有問題啦。我們待會再討論一下啦。以上，你請坐。

洪主席晃琦：請坐，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部分還有什麼意見的嗎？不然我先請下一個課室來做報告，那下 1 個我們就請圖書館館長，館長請。

蔡館長錦繡：(問候語：略)關於圖書館的提案，這次提案新增的部分，就在第 66 頁跟 67 頁，就是我們跟台電申請了兩台氣冷式的冷氣，就是濱海藝文中心一樓展演廳的冷氣已經 11 年了，因為藝文中心又靠海，所以現在已經無法使用了，所以我們跟台電爭取了兩台冷氣，希望說可以汰換，希望說這樣可以正常營運，希望代表會能支持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圖書館這個冷氣機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沒有意見，我們就請下 1 個課室，公管所請，所長請。

鄭所長俊杰：公管所報告，因為我們市場在重建，需要請原有的攤商先撤離，因為我們之前是有契約的，然後他們都有繳租金。那為了市場重建請他們搬走，所以說我們希望公所這邊提供一些補助給他們，就是讓他們能夠搬遷。然後我們現在草擬的，如果說他想要退場的話，他未來不要進新市

場的話，我們是 5 萬，那如果他未來想要回到新市場，他目前的話可以選擇搬到中繼市場，或者是他自己另外去找攤位，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會補助給他營業設備的搬遷補助費一萬塊。那這個金額的話，我們是參考通霄鎮，因為通霄鎮他之前也有這個狀況，他是退場的話，是補助 5 萬塊錢，然後搬遷的話，是一坪補助 2 千塊，那他們的攤位大概都一到兩坪，所以說頂多大概就是搬遷費，大概就是 4 千塊。那因為通霄鎮跟我們的狀況比較像，所以我們才參考他們的，不然其他的鄉鎮也是有補助比較多，或者是比較少的情形，以上報告，希望代表會能夠支持，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問各位代表先進，來郭汶沂郭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公管所所長，所以你剛剛講說我們這個拆遷的這個補助費，你說 1 萬跟 5 萬，現在要追加 330 萬，那到底有多少人是領 1 萬，多少人是 5 萬？這個 330 萬，你們是怎麼去核算出來的？

鄭所長俊杰：因為我們現在的攤商總共有 78 戶，那我們大概自己估算了一下，會申請退場的是 63 戶，那所以 63 戶的話，1 戶 5 萬就是 315 萬元。然後未來想要進新市場的，他只是設備搬遷的，我們估大概 15 戶，那 1 戶 1 萬塊總共是 15 萬，所以加起來的話，總共是要 330 萬。

郭代表汶沂：所以你是說，在未來我們新市場蓋好之後，他們原有合約的攤商，如果不進去的話，我們是每一個攤商補貼他們 5 萬塊，那如果你有要進去的話，我們是每一個攤商補貼他 1 萬塊的搬遷費用。現在重點是我們新的市場蓋好了嗎？

鄭所長俊杰：還沒有。

郭代表汶沂：我們現在為什麼要那麼急，現在就要把這些東西要追加進去，然後再來辦保留？

鄭所長俊杰：因為如果預算通過的話，我們要跟攤商說明，就是說讓他有選擇的機會，他可以選擇要退場，或者是他想要未來還要再進去這樣子。

郭代表汶沂：你不是在11月13號，已經有跟攤商宣布了嗎？我看了一下你們當初11月13號這1天的內容。不是也有攤商在反應說你們之前不是說7萬怎麼又變5萬，那我覺得這個金額是不是公所這邊可以再跟代表會這邊，大家來好好討論，對不對？是不是5萬塊到底夠不夠？因為像這次蓋菜市場，整個也因為一些整個都漲價嘛。那到底5萬塊要補貼人家，夠嗎？你1萬塊要補助給他們夠嗎？那我們這個是不是不用急於一時要編入，如果到時候你覺得不夠又要再追加，我們是不是可以等到時候，我們再針對這個攤商的補貼補助，我們再來做1個討論，然後我們再來去編列這個預算，你認為這樣這樣好嗎？

鄭所長俊杰：因為現在目前我們現在第一階段的話，已經有攤商撤離了，然後第二階段的攤商還沒有完全撤離，預計是2月28號。我希望就是我們開說明會，先讓他們撤離的時候，可以提供給他們資訊，說他們如果選擇退場，或者是之後要先搬去別的地方，先提供給他方案，讓他可以做考慮。

郭代表汶沂：就剛剛我問的，你這個是要等到他們新市場蓋好之後，他們有沒有要回去才來做這個補助，對不對？新市場最快也要兩年後的事情，你現在就在

急是怎麼樣，對不對？我們也可以跟攤商講，我們現在有這個計畫，到時候我們是不是再跟代表會這邊大家來討論，對不對？有可能攤商他們會認為說這個 5 萬塊，根本沒有意義啊。對不對？

洪主席晃琦：那所以說是不是說未來新市場蓋好，只有原攤商可以進駐，是不是這樣子？

鄭所長俊杰：原攤商的話我們到時候會抽籤，有契約的攤商是第一順位，第二順位就是受災戶，他雖然沒有契約，但是他那時候因為被火燒掉，第二階段是受災戶，還有那個就是…

郭代表汶沂：等一下，那我們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新的市場裡面，總共有多少個攤位？

鄭所長俊杰：新的市場因為目前細部設計還沒出來，應該至少有 100 多個。

郭代表汶沂：有 100 多個，那我們現在裡面燒掉的就是說我們要拆除的這個區塊裡面，現有有多少攤位？

鄭所長俊杰：現有有 78 攤。

郭代表汶沂：有契約的有 78 攤，那代表你剛剛講的你們的試算是說有 60 幾攤不打算再回市場的嗎？那到時候如果新市場蓋好，會回去就只剩 10 幾攤，那等於說會剩 100 多攤的攤位出來。

鄭所長俊杰：因為像現在大同路那邊攤販的話，我覺得也需要讓他們有機會能夠進新市場。所以說他們到時候如果有剩攤位，他們也是可以…

郭代表汶沂：是有需要，還是你們到時候會強制大同路他們進去？

鄭所長俊杰：沒有啊。當然我們不能強制他們啊。我們是希望說市場那個地方，蓋的那麼漂亮就是有 1 個舒適

的環境，那他們也可以進來，到時候有攤位的話會讓他們進來這樣子。

郭代表汶沂：當然大同路的攤商他們會認為說我在大同路做得好好的嘛。對不對？菜市場大家都要在外面做，誰要進去裡面對不對？好，你現在新的蓋好之後，你會變成說新市場漂漂亮亮，但是大同路那邊，百姓也說大同路久也都沒有整理髒髒臭臭的，公所這邊也是要思考的嘛，對不對？大同路攤商那邊，他們也不知道說他們將來到底是何去何從啊，你們都沒有給他們1個標準的答案。你想進來你可以進來，重點是如果他們不想進去的一樣在原位嗎？還是什麼的，我們公所這邊也沒有給人家1個標準答案。那我覺得說你這個330萬的預算，是真的沒有必要急於一時現在就是要編列，那這個後續大家再來討論嘛。好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來請坐，鎮長，請你解釋一下。

劉鎮長育育：跟主席、副主席還有代表，就是第一次發言。補充說明一下這追加減的預算，因為由於我們是參考就是有新竹、跟苗栗頭份、還有通霄的一個這個辦法。那稍微說明一下，這個辦法是針對在拆遷重建的階段，才會有這個安置跟輔導，所以一旦竣工，就不會有這樣子的1個補助辦法，所以這個補助辦法其實是，因為雖然剛剛代表是說好像不用急於一時，可是市場搬遷是現在正在發生，所以我們基於照顧鎮民朋友，然後也希望說就是鎮民朋友還是有1個好的消費的場所，然後讓攤商都可以，就是在過年前在搬遷的過程中可以有一些幫助，因為畢竟他們可能在這個5年火

災的市場環境做生意，其實也是蠻辛苦的。所以我們參考的這個補助經費就是參考通霄，他的意思是說，退場的意思是說老實說也跟所有的代表報告，其實雖然剛剛講的有契約的是 78 攤，可是實際現在還有在裡面經營的，不是把鐵門關下來的喔，是真的還有在經營的，其實大概 20 幾攤，所以我們就是預估，其實這也是給攤商做 1 個選擇，如果他的想法是他要轉業，因為其實市場已經燒 5 年了，所以 5 年的過程中，他們可能去做別的生意，或者是做其他的行業，他是針對退場轉業的部分，我們的原本的預估是想說一個攤就 5 萬塊，可是有一些是他期待還可以進去的，甚至他現在其實還有在做生意的，那不管就是他如果是選擇說覺得中繼市場，不管是水利大樓還是台電，他可能覺得不那麼適用，那我們就可以做 1 個搬遷的 1 個補償補助，那是一攤 1 萬這樣子。

郭代表汶沂：那我懂你的意思了，那可能是不是剛剛所長的意思他是講錯了，他是講說在未來有沒有要進去新市場，那鎮長你的意思是講說，我們現在整個目前開始，在拆遷之後，我們針對這些攤商做的一些補助，對不對？你所說的就是現在進行式對不對？

劉鎮長育育：對。

郭代表汶沂：我們是參考苗栗頭份、新竹那邊的嘛，那我們的辦法呢？

劉鎮長育育：我們也想說等那個預算，如果通過…

郭代表汶沂：你辦法沒有出來，你就要叫我們審預算，公所不

能每次都這樣搞啊。

劉鎮長育育：我們有 1 個草案擬定，然後有請我們公所的法治人員跟律師其實有大概看過，就編列一下草案，那本來我今天也有跟那個公管所長一起討論這個草案，因為我們還沒發布，因為還是要尊重代表會，我們預算過了之後才會通過代表會，行政程序上面通過預算我們做發布，才會送縣府跟代表會就是核備跟查詢，這樣子

郭代表汶沂：哪有辦法沒出來，先編列預算。

劉鎮長育育：我們是有草案。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我解釋一下這個案子，我聽懂了。公管所長的意思是說，到時候搬遷進去的時候才補助，鎮長的意思是說，現在搬走就要補助他，是不是？所以請你們把橫向聯繫，或者上級命令，把他連結清楚，不然會亂。第二個，因為鎮長剛剛講的是尊重代表會，其實你法案通過不是尊重，是一個法令程序，本來就是要給代表會審議的，不是尊重，那這個部分我們留到最後再來討論，因為我看起來有點亂的感覺，所以這個案件先這樣，因為你 330 萬沒有辦法出來，你就要框預算，會不會有一點奇怪，我不知道？所以等一下我們再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席間應答：可以）。好，劉國成劉代表請。

劉代表國成：（問候語：略）公管所長，我剛才聽郭代表關心市場的事情，我昨晚剛好接到一個市場裡面的人，跟我反應我們的中繼市場，你現在所說的攤商是在市場裡面的，在大同路的臨時攤販，這次他們有算在整個規劃裡嗎？



鄭所長俊杰：進中繼市場嗎？

劉代表國成：對。

鄭所長俊杰：因為我們會先把苑裡市場裡面的攤商安置完後，如果有剩再考慮他們。

劉代表國成：如果沒剩，他很想要去的怎麼辦？

鄭所長俊杰：因為我們的攤位有限啊。

劉代表國成：他們就是沒有就是了。

鄭所長俊杰：對。

劉代表國成：再來，你剛剛說補助 1 萬、5 萬，他們這種臨時攤商都沒有就對了。

鄭所長俊杰：那是因為苑裡市場裡面的人，跟我們有契約關係，他們有在繳租金，所以就是為了要讓他們搬走，造成他們不便，所以希望給他們一些補助這樣子。

劉代表國成：我剛才是說臨時攤商，那就沒有補助 1 萬、5 萬了吧。

鄭所長俊杰：臨時攤商沒有啊。

劉代表國成：好，我要了解而已。中繼市場也是裡面那些人優先，有剩餘攤位才給臨時攤商，對不對？

鄭所長俊杰：對。

劉代表國成：臨時攤商，這個補助 1 萬跟 5 萬，他們也是都沒有就對了。

鄭所長俊杰：沒有，他們的狀況不一樣啊。

劉代表國成：就是沒有，好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張文財張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主席，我先來請教公管所。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張代表文財：所長，我現在延續郭代表剛才說的。現在要搬進

中繼市場 1 萬，不去中繼市場 5 萬。

鄭所長俊杰：不是不是。是未來我們新市場蓋好以後，他想要回去的。

張代表文財：好，不想要回去的 5 萬嘛。

鄭所長俊杰：就是他退場，他直接退休，他以後不再做攤販的。

張代表文財：他兒子呢？他本人不要去換他兒子去呢？

鄭所長俊杰：他兒子進去，就算他要進去了，就是補助 1 萬。

張代表文財：但是他爸爸本身不進去 5 萬給他領掉了，換他兒子要進來…

鄭所長俊杰：不能這樣不可以這樣。

張代表文財：為什麼不能這樣？他也是我們苑裡鎮的鎮民啊。

洪主席晃琦：你這個叫做繼承，所以我說要有辦法。

張代表文財：你的辦法要出來啊！

鄭所長俊杰：我們看契約的名字。

張代表文財：我請問你，現在契約才有 78 攤是嗎？剛才鎮長說 20 幾攤在裡面而已。

鄭所長俊杰：是。

張代表文財：我剛才聽到你說，他現在如果要進去都有優先進場就對了。

鄭所長俊杰：對，他們是有第一順位。

張代表文財：為什麼他有這個權利，第一優先。

鄭所長俊杰：因為他現在跟我們有契約。

張代表文財：他擁有契約，但是他們進去我們還要補助他 1 萬塊。再來，我還要請教你，他有可能是一個人只有一攤而已嗎？

鄭所長俊杰：那要看到時候攤位夠不夠？

張代表文財：不是，我是說目前是不是一個人只有一個攤位而已？

鄭所長俊杰：原則上是這樣。

張代表文財：我希望你查清楚，這點我希望你查清楚。再來，我事先先來說前面，不是說現在那些攤位他們就有優先權，我請教你我們今天蓋市場，這些錢都是哪裡來的？

鄭所長俊杰：大部分都是政府來的，還有一些就是機關的補助款這樣子。

張代表文財：都是政府機關下來的經費，政府機關這些錢又從哪裡來？

鄭所長俊杰：從人民的納稅錢來的。

張代表文財：好，人民的納稅錢，很好，你的觀念很對。既然這個菜市場失火，已經重來了，為什麼你們的心態會想他們是有優先？所有的百姓不能嗎？我希望這個可以做一個公道、公平、公正，而且是要透明、公平、公正，因為我們蓋這個市場的經費，這些錢都是我們百姓的納稅錢，應該現在重新從頭來，而且你這裡也有補助他們，這些新進的人都沒有補助，我希望這些事情應該是全民參與，這是鎮長的的政策，全民參與公平、公正、公開，你不要特別圖利某幾位，你知道嗎？了解沒？因為已經重頭來，希望最後是只要我們鎮民都可以，可以設一個辦法，剛才主席有說 1 個辦法都還沒出來，你就要這些錢，辦法都沒有出來，沒有這條理啦，去到哪裡都沒有這條理啦！你出來可以問人家，今天你兒子說要跟你拿到 3、5 百萬要去買房子，你問要買哪裡？他說我不知道。你問要做什麼，他說我不知道，你要給他嗎？不可能嘛。對不對？所以說我們要有 1 個根據拿出

來代表會審才對啊，是這樣才對嘛。再來，你的攤販攤位希望不要有誰能以特別優先讓他先進駐，這是我們全民的納稅錢，可以訂一個比如說苑裡鎮住滿多久的人，只要你有想要進來菜市場做生意，你就有資格進來，如果很多人就用抽籤，公平、公正、公開，全民參與，好不好？以上。

洪主席晃琦：之後的辦法我們再做研究，請坐。好，你還要補充，鎮長請。

劉鎮長育育：不好意思再一點時間補充，跟張代表報告。關於攤商的相關權利，我們都是依據法規，不是說什麼誰、苑裡的所有的的小朋友、青年、老人，然後住哪個里，不是用這種均一性的，我們是根據我們苗栗縣政府其實也有這種的1個管制的管理條例，那我們自己鎮公所，也有公有零售市場條例，那個自治條例如果代表需要的話，我們就是再請所長印製給代表來做參考。我們都是根據法源依據，法律怎麼寫誰有那個進去裡面市場擺攤的權利，以及他應該要符合的義務，還有要如何來配合做管理。這個我們都是依法規，並不是說好像所有的人都是一視同仁，他應該要有配合的事項以及有所謂的優先順序，這個都在明文規定上面其實有說明的很清楚，在這邊做這個補充，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我知道那個自治條例，其中裡面就有一條嚴禁二房東的事情，我相信鎮公所也知道，既然鎮長講到這條例，那自治條例裡面有1個二房東的事情，那請你們儘快趕快去撤查啦。因為後續你

們搬遷會有作用，那這個部分我們先討論到這邊。接下來我們請人事室，來人事主任，請。

曾主任天鴻：（問候語：略）針對本室的追加預算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清潔隊的現職人員亡故遺族的撫恤金，那當事人10月2號亡故，然後他申請的總共經費是96萬9960元，那本預算因為執行後剩餘89萬4327元，所以不足7萬5633元，所以提起追加預算，報告完畢。

洪主席晃琦：所以是他申請90幾萬，不是只給7萬就對了，好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關112年度苑裡鎮的總預算追加減，因為討論的事項很多，是不是再休息五分鐘，我們就決定要怎麼給，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好，休息5分鐘。

（大會休息5分鐘）

洪主席晃琦：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敲槌一聲）。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呂景文呂代表請。

呂代表景文：我請公管所答覆一下。

洪主席晃琦：公管所請。

呂代表景文：所長，我們11月13號在活動中心那邊開的這個市場工作坊會議紀錄，很多攤商說他們提出了意見，還沒有接到我們公所的答覆。所以說我請鎮公所是不是做一些答覆給那些參與的人，好不好？

鄭所長俊杰：他們提的意見，我們現在都是統包廠商，他有依據他們的意見在做細部的設計在微調，還沒有定案。

呂代表景文：我跟你講大家在開會的時候，他們說他們只能聽不能講，所以有提供意見，用寫的寫給你們，所

以我認為說你有需要給他們答覆，好不好？要不然他們問我答覆在哪裡？我說我問看看。

鄭所長俊杰：我們現在廠商在做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出來以後，才可以給他們答覆。

呂代表景文：細部設計好了你做細部答覆，好不好？你先給人家答覆一下會死掉嗎？反正你就在做了嘛。

鄭所長俊杰：我們現在還在研究，說他們提的方案不可行？

呂代表景文：那你就針對可行性的，你就去答覆，不能的話你就說再研究嘛。

洪主席晃琦：來，鎮長請。

劉鎮長育育：如果說民眾有一些疑慮，可以直接打給我們公管所，我們直接針對他的問題給他回應，這樣子比較不會一直去打擾代表。

呂代表景文：不會，不是說打擾。他們是在問我他們那天提出的問題，為什麼鎮公所到現在都還沒有給他們會議記錄上的答覆啊。

劉鎮長育育：先跟代表這邊說明，我們說明會最後為什麼會採用那個讓每個人都寫下來？可是最後其實有讓每個桌的桌長上台去講所有人的意見，所以其實是所有人的意見都有被呈現出來，而且也有報告講過，那最後會有1個統問統答的1個時間，所以不論是廠商、建築師，還有我們公所端，其實有針對所有的大概有分類，我們有進行1個大概的方向的回答，所以其實當天是有回答的，這個直播其實影片都看得到。那第2個是如果針對比較細的，因為每個民眾的問題有大方向的也有很細的細節，有一些可能是他個別的需求可能不一定跟別人是一樣的，那有這個問題，我們公管所

都很樂意來解答、解惑，所以如果他有問題，是可以直接跟我們反應。

呂代表景文：好，這樣好不好？就像你說的可以答覆的話，你就給那些…

劉鎮長育育：對，我們就是回覆他，看一下他們需要幫忙的地方。

呂代表景文：也用公文答覆一下，好不好？

劉鎮長育育：他可以直接打給我們，我們可以直接了解他是哪個攤商需要什麼樣的幫忙，還是說他是民眾對於未來的設計有意見，那這個我們都有請建築師把這個意見寫進來。

呂代表景文：沒關係啦，因為那天開會我們沒有去，他們所提出的問題，你們就給他們答覆就好了，其他就沒關係了啦，好不好？

洪主席晃琦：那盡量去答覆民眾的問題，好不好？

呂代表景文：我有聽說我們這個乾式的中繼市場的部分，聽說有八點到五點的上下班制，是不是這樣子啊？

劉鎮長育育：這個時間是由進駐到裡面的攤商，稍微做1個討論，因為他們每個人以前營業的時間不一樣啊。因為那個水利大樓他還是同一個出入口，所以其實不是只有公所端為了管理方便，其實也有詢問有進場的攤商，可以一起來討論，大家抓1個中間值，可以互相左鄰右舍互相幫幫忙。

呂代表景文：這樣子好，那希望是不要像他們說的八點上班五點下班，那要做什麼生意啊！

劉鎮長育育：我們盡量讓攤商們互相去協調，有的覺得時間不行，他就覺得他去外面，有的是覺得時間可以配合的，他就進去裡面。

呂代表景文：那我們中繼市場的功能就已經喪失了。

劉鎮長育育：其實目前的攤商進駐的數量是蠻多的，甚至已經有人在問我們說有沒有多的攤位，可不可以進去。

呂代表景文：好，希望是如此，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坐，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先請教一下公管所。為了你編這個 330 萬的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安置補助費，特地開了這個臨時會，大家現在看到的就是你們拿出來的這本，我們看了你們的工作坊出席人數很踴躍，很多的問題啦。林林總總所有攤商市場提出的問題，我看了大概總共林林總總大概有 50 幾項，是不是現在公所的做法，是讓我們看到問題都沒讓我們看到解決的方案？第一條，退場補助計畫為什麼變成 5 萬打個問號？你要讓百姓知道他們提出的問題在哪裡？你們的解決方式在哪裡？其餘是統包廠商的問題，你們當然丟給他，他們會去統合跟整理。我們公所應該要主導的，當然就是由我們公所要去幫百姓解決這些問題，是不是這樣？你現在有的大方向，對不對？我看了很多啊。包含攤位蓋好怎麼分配啊？坪數是不是跟原來的一樣啊？這個都是很重要的問題。這個裡面有很多的細項，都是我們公所裡面要自己，就像鎮長講的，我們的攤商的自治條例裡面都有明文的規定，就像剛剛主席講的，你攤商的辦法搬出來，你現在拿法規法條來這邊，跟這些攤商講啊。你二房東的事情有處理了嗎？有的人偷標來標攤位，我在使用的，這些你們有林林總總去



列出來嗎？你們現在只知道有正式合約就有 78 攤，對不對？正式有跟公所簽訂合約是不是 78 攤，對不對？

鄭所長俊杰：是。

江代表世坤：你們只是了解 78 攤的人問題而已嘛。你們只有去請教這 78 攤的人而已嘛。就不問那些 5 萬是因為要補助拆遷的，還是因為以後不進駐市場，所以我 5 萬塊給你，叫你滾的，這個我就不問你了啦，好不好？當然看到你們的工作坊，大家都很認真在做，這麼大筆錢，公所的鎮庫這麼大筆錢，已經全部都壓在菜市場了。要蓋了，外觀要蓋好，內部細節才是重要，所有的攤商怎麼樣的去配置？怎麼樣的去排列？怎麼樣去照顧到所有希望能夠在苑裡做生意的所有的攤商？不是幾個裡面大攤一點的或是說有名氣的攤商優先安排，以後是不是有名氣的店家會來，就 1 個禮拜來做幾天的生意，總總都要編列考慮下去嘛，是不是？這一本所列出來的 50 多項都是問題，沒有 1 個答案列出來的。所有都是問題，沒有 1 個答案，我們希望鎮公所跟我們的統包廠商把所有的權責分別列出來，該我們鎮公所負責的，我們給答案，該統包公司給我們配合的，統包公司給我們答案，整合一本完整的之後再來開這個會才有意義。不然大家現在這樣怎麼給你 330 萬，怎麼給你啊？每次都先射箭再畫靶，已經很多事情我們就已經很不滿意了，就像現在總統大選在講的，哪有錢先編下去，再來想做哪裡，要做什麼？先射箭再畫靶，現在最為人詬病的就是這個，你

要有 1 個計畫先出來之後，要多少錢欠多少錢再來編。講到市場，就那 3 個拆遷戶，錢編好了不知道到時候會不會不夠，會不會出問題嗎？以上我希望公管所有更完整的答案東西出來，不是全部都是問題嘛。這 50 幾項都是攤商，在你們工作坊他提出的問題，沒有一個解方，你叫他每個人再打電話來問你，你只要接電話就煩死了，你的工作就不用做了，好嗎？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都請坐，那各位代表先進對 112 年苗栗縣苑裡鎮第三次追加減，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好沒有意見，那我們剛剛休息有討論，那在 60 頁的部分，就是清潔隊油料費增加到 90 萬的部分，我們減少經費 30 萬，就只給 60 萬。因為他去年給 50 萬，我們今年因為物價波動給 60 萬，酌減 30 萬元，代表會各位代表同仁這樣可以嗎？(席間應答：好)；那在第 71 頁，有關苑裡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補助辦法的部分，那是不是 330 萬先讓他框列住預算，先予凍結，等辦法通過。通過 330 萬先予凍結，迨管理辦法出來之後，自治條例出來之後才可以解凍去使用這一筆款項，這樣可以嗎？好，都沒有問題。那 112 年度苗栗縣苑裡鎮第三次追加減預算，酌減第 60 頁的部分 30 萬元整，第 71 頁的部分，預算先行通過凍結，迨整個管理辦法出來之後再行解凍。以上各位代表先進對二讀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二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三讀的部分，請問各位代表先進跟鎮公所的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好，沒有文字修正，那 112

年度苗栗縣苑裡鎮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通過(敲槌一聲)。公所的提案已經都審議完畢，現在開始代表會的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代表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副主席林俊廷

案由：本鎮台一線通往市區中山路入口意象牌樓，已使用多年多盞投射燈具損壞，建請鎮公所盡速修復，以維門面觀瞻並提升本鎮形象。

理由：台一線通往市區入口意象鋼構牌樓已使用多年，其中「看見苑裡 展現願景」投射燈具皆已損壞，建請公所盡速改善，以維持門面美觀並提升本鎮形象。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有關這個提案是建設類的，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要補充或者增加說明的？沒有就照案通過了，沒有，1 號案通過(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提案已經都審議完畢。接下來是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臨時動議的？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關於剛剛清潔隊的預算，我是這樣子希望，這次的這 90 萬是有比較誇張一點點，照去年度的來看是比較誇張一點點，是不是提請大會明年度的預算，因為油料的波動及所有清除、轉運的費用，部分都是提高的，如果清潔隊在 113 年度編列的預算，如果真的不足的話，我

們希望是在總預算案裡面把他編足，這個看有什麼補救的辦法，因為清潔隊看起來是公所裡面比較辛苦的一個課室，希望清潔隊的預算看我們怎麼樣能夠讓他明年度的預算，能夠再補救一下。因為一個月 90 萬再怎麼看，你都有其他

的東西藏在裡面的，你沒有確實的講清楚跟說明白，所以砍了 30 萬。明年度我們希望你把正確的數字、正確的運用、正確的所有的車輛要如何整理等等，把準確的數字再送到代表會，我們再請主席再研擬新的辦法，重新再研究一下，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這個沒有辦法做成臨時動議提案的部分，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臨時提案的？有沒有？都沒有了，好那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喔！好，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囉！好，謝謝各位代表的參與，我們現在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16 分散會

### 三、附錄

####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 座 號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代表姓名   |                 | 洪晃琦 | 林俊廷 | 郭汶沂 | 劉國成 | 張文財 | 陳基寶 | 王建鑫 | 張平奇 | 張素英 | 呂景文 | 江世坤 |
| 12月11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12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13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     |     |     |     |     |     |     |     |     |     |     |

##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提 案 別     | 類別  | 殯<br>葬 | 主<br>計 | 建<br>設 |  |  |  |  |  |  |  | 合<br>計 |
|-----------|-----|--------|--------|--------|--|--|--|--|--|--|--|--------|
|           | 區別  |        |        |        |  |  |  |  |  |  |  |        |
| 鎮 長 提 案   | 提 案 | 1      | 1      |        |  |  |  |  |  |  |  | 2      |
|           | 通 過 | 1      | 1      |        |  |  |  |  |  |  |  | 2      |
|           | 擱 置 |        |        |        |  |  |  |  |  |  |  |        |
| 代 表 提 案   | 提 案 |        |        | 1      |  |  |  |  |  |  |  | 1      |
|           | 通 過 |        |        | 1      |  |  |  |  |  |  |  | 1      |
|           | 不通過 |        |        |        |  |  |  |  |  |  |  |        |
| 人 民 請 願 案 | 提 案 |        |        |        |  |  |  |  |  |  |  |        |
|           | 通 過 |        |        |        |  |  |  |  |  |  |  |        |
|           | 不通過 |        |        |        |  |  |  |  |  |  |  |        |
| 臨 時 動 議   | 提 案 |        |        |        |  |  |  |  |  |  |  |        |
|           | 通 過 |        |        |        |  |  |  |  |  |  |  |        |
|           | 不通過 |        |        |        |  |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提 案 | 1      | 1      | 1      |  |  |  |  |  |  |  | 3      |
|           | 通 過 | 1      | 1      | 1      |  |  |  |  |  |  |  | 3      |
|           | 擱 置 |        |        |        |  |  |  |  |  |  |  |        |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